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差异金额为 4,666.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2、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所涉及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赛领资本作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3、关于调整对龙麟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

公司对《关于调整对龙麟钛业核心人员实施超额利润奖励比例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8年2月10日